



香港房屋協會
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租單位
「元朗洪水橋樂翹都匯樂翹樓 1 座」和「粉嶺百和路樂嶺都匯樂嶺樓」
申請須知

| | | |
|-------------------------|---|-----------------------|
| 物業名稱及地址： (詳情請參閱附錄 I) | 樂翹都匯樂翹樓 1 座 (元朗洪水橋洪元路6號) | 樂嶺都匯樂嶺樓 (粉嶺百和路72號) |
| 出租單位數量： | 375 個 | 510 個 |
| 申請日期： | 現正接受申請 | |
| 申請費用： | 不適用 | |
| 查詢熱線電話： | 2894 3245 | |
| 網站： | https://www.hkhs.com/tc/our-business/dedicated-rehousing-estates | |

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租單位—「元朗洪水橋樂翹都匯樂翹樓 1 座」和「粉嶺百和路樂嶺都匯樂嶺樓」(下稱「本項目」)只適用於受政府新界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合資格人士；而本【申請須知】只適用於下列兩類人士：

- 選擇「免經濟狀況審查」安置選項並已由房協審批為合資格，(i)現時居於房協轄下出租屋邨或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轄下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暫租住屋單位的人士(不論任何原因被終止暫准居住證/暫准租用證(下稱「暫准證」)的使用人/持證人(包括但不限於中途遷離或已交回單位)，均不符合資格申請)；或(ii)正等候房協/房委會編配暫租住屋單位的人士(下稱「第一類別申請」)；及
- 現居於政府新界發展清拆項目範圍內的受影響構築物，經地政總署完成「免經濟狀況審查」安置選項資格審核及轉介予房協的申請，並有意申請租住本項目單位的人士(下稱「第二類別申請」)。

所有「第一類別申請」現居於房協/房委會轄下出租屋邨/公屋暫租住屋單位的人士，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必須與暫租住屋單位的暫准證上的家庭組合一致(包括暫租住屋單位的「暫住者」(如有))，而申請人必須為暫准證的使用人/持證人。

請注意，在審核申請時，房協將會要求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於指定日期前提供身份證明、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例如申請「特惠租金」或增加家庭成員的情況)亦會要求申請人提供輔證申請資格的額外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入息、資產淨值及住宅物業擁有權)，逾期提交證明文件將會喪失本項目申請資格。請保留本【申請須知】，以備參考。

註：本【申請須知】所述的申請安排並不適用於現居於政府新界發展清拆項目範圍內的受影響構築物，仍未與地政總署完成「免經濟狀況審查」安置選項資格審核的人士。有關人士可向地政總署查詢補償安置安排。

1. 申請及遞交表格注意事項

- 1.1 有興趣申請租住本項目單位的人士，請詳閱本【申請須知】後，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切勿使用可擦拭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申請表。如有刪改，請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例如塗改液或改錯帶)塗改。
- 1.2 本項目只接受以郵遞方式遞交申請。
- 1.3 申請人須於遞交申請表時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寄回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657 號香港房屋協會申請組(信封面註明「申請香港房屋協會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租單位」)。請在信封貼上足額郵票，若因郵資不足或被郵局退回的申請表或不依照上述指定方式遞交的申請恕不受理。
- 1.4 遞交申請表時毋須提交任何證明文件，但請備存所有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房協日後作進一步審查。

2. 申請資格

- 2.1 申請人必須為暫准證的使用人/持證人(只適用於「第一類別申請」現居於暫租住屋單位人士)。
- 2.2 申請人必須在遞交申請表當日已年滿 18 歲及已在香港居住滿 7 年，申請人及所有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必須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帶條件所限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未獲香港入境權人士不能包括在申請表內。
- 2.3 倘申請表內只包括一人，該申請人必須為(i)未婚人士、(ii)離婚人士(已獲法庭批出絕對判令證明書(離婚案))、(iii)喪偶人士；或(iv)配偶沒有香港入境權的已婚人士。任何擁有入境權但須遵守逗留條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的人士，均不作擁有香港入境權論。

- 2.4 倘申請表內包括的人數為二人或以上，申請人與其他成員的關係必須為 (i)申請人的配偶；(ii)申請人或其配偶的親生子女、繼子女、合法領養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及兄弟姊妹。
- 2.5 申請人只可與其中一名已婚子女一同申請。
- 2.6 任何未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必須與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即已獲法庭判予擁有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的管養權令）一同申請。
- 2.7 如申請表內任何成員已懷孕滿 16 週，則該名胎兒可作一名家庭成員計算。惟申請人必須在房協審核申請時呈交有效並明確列出預產期的醫生證明文件，以便確立該名胎兒可以作為一名家庭成員計算。
- 2.8 名列於申請表內所有已婚人士（上述 2.3(iv)的情況除外），除非於房協審核申請時能提供配偶死亡證、有效的離婚證明文件或已向法庭申請離婚人士的證明文件及子女合法管養權的有效證明文件，否則其配偶及所有未滿 18 歲子女均須列入申請表內。
- 2.9 如申請表內任何人士與其未滿 18 歲的非婚生子女一同申請，女方須聲明一同申請的非婚生子女管養權的安排；男方則須提交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
- 2.10 如申請人與未滿 18 歲的弟或妹一同申請，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亦須一併列入申請表內，而該屬離婚人士的父母或合法監護人須已獲法庭判予擁有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的管養權令。如為共同管養權令，則須擁有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的日常照顧和管束權。
- 2.11 所有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須與申請人同住。
- 2.12 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必須在地政總署就相關政府發展清拆項目進行的清拆前登記當日起直至獲編配本項目單位的租約生效日期內，在香港並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住宅物業（註一）。
- 2.13 如對以上申請資格闡釋有任何爭議，房協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3. 不獲接受申請的情況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申請人及／或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將不符合申請資格：

- 3.1 曾受政府新界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經地政總署核實及轉介予房協的「免經濟狀況審查」申請，並由房協審批為合資格，並獲房協／房委會編配轄下出租屋邨或公屋暫租住屋單位暫准證的使用人／持證人（「第一類別申請」），若因任何原因被終止其暫准證（包括但不限於中途遷離或已交回單位），均不符合資格申請。
- 3.2 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只能名列於本項目的一份申請表內，已婚人士及其配偶（上述 (2.3)(iv) 的情況除外）均須名列於同一份申請表內。已婚人士如分開名列於本項目兩份申請表內，將作重複申請論。**房協會詳細核對是否有重複申請，如發現有此情況，房協有權取消所有相關申請。**
- 3.3 申請人及／或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在本項目的申請期間若已享受其他資助房屋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資助出售房屋項目」），本項目的申請將被取消。
- 3.4 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現為／曾為政府／房協／房委會／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轄下資助房屋項目／計劃（註二）的業主／借款人及其配偶（包括曾受惠於有關資助房屋項目／計劃時仍未成為業主／借款人配偶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申請。**在申請「免經濟狀況審查」時已獲地政總署批准，並已由房協審批為合資格的申請除外。**倘其婚姻狀況改變而已在有關的資助房屋項目／計劃戶籍／紀錄上刪除名字，則不受此限制。
- 3.5 房協或房委會轄下出租屋邨／公屋（包括中轉房屋）租約或定期暫准證上列明之戶主及其配偶及戶籍的人士。
- 3.6 已領取社會福利署為選擇居住中國內地長者而設的援助金／福利金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

註一：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申請人及／或名列於申請表內的任何一位家庭成員均會被視作直接或間接擁有香港住宅物業：

- (i)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或
- (ii) 簽訂任何仍然有效及存續的合約（包括臨時合約）購買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
- (iii)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或
- (iv) 為任何死者遺產的受益人，如遺產包含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土地；或
- (v) 轉售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出讓與香港住宅物業有關的任何權益（轉售或出讓的日期，以簽訂轉讓契據當日為準）。

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物業、未落成的私人住宅物業、經屋宇署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土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註二：

資助房屋項目／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售房屋項目」、「住宅發售計劃」／「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夾心階層住屋貸款計劃」、「首次置業貸款」、「資助出售房屋項目」、「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計劃」（美樂花園）、「可租可買計劃」、「重建置業計劃」、「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置業資助貸款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臨時計劃（2013 及 2015）」／「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綠表置居計劃」及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出售房屋計劃。

- 3.7 任何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或同類性質建屋計劃的成員，或本地公務員建屋計劃下的物業承批人。
- 3.8 因清拆九龍城寨而獲得政府發給根據居屋價格訂定的賠償並選擇自行安排居所的人士及其配偶（包括在獲得有關賠償時仍未成為獲賠償人配偶的人士）。
- 3.9 因遷拆／重建計劃影響而選擇領取房協／房委會／市建局／地政總署／其他機構發放的現金特惠津貼／特惠金／現金津貼，而不獲編配任何形式的公屋或中轉房屋的人士，在領取此等津貼日期起計的兩年／相關指定日期內，均不符合資格申請。
- 3.10 因受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收地、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及清拆影響而選擇領取「僅特惠現金津貼選項」的合資格租戶，在領取津貼日期起計的三年內，均不符合資格申請。
- 3.11 如對以上申請資格闡釋有任何爭議，房協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4. 此段適用於「第一類別申請」在暫租住屋單位居住期間的家庭成員有變更人士

倘若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在暫租住屋單位居住期間的家庭成員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刪除家庭成員／轉換暫准證使用人／持證人）（註三），房協在審核申請時將按現行租戶政策評估是否需要進行「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如個案同時涉及多項變更，房協會與其他相關租戶政策（可參閱以下第 4.1 及 4.2 段）一併考慮。在日後申請人最終選擇租住本項目單位時，房協會按合資格申請的家庭人數編配符合其家庭人數的單位。就以下第 4.1.2 及 4.2 段而言，「全面經濟狀況審查」指家庭總入息不超過申請房協乙類出租屋邨入息限額的 5 倍及家庭總資產淨值不超過申請房協乙類出租屋邨入息限額的 100 倍。

4.1 增加／刪除家庭成員

- 4.1.1 如因出生、結婚或其配偶／未滿 18 歲子女獲批來港定居須與租戶一同居住，申請人必須申請加入其配偶及未滿 18 歲子女及未滿 18 歲孫／外孫（其父或母必須名列於暫准證內）於本項目申請表內，而毋須就有關申請進行「全面經濟狀況審查」，但須符合「無擁有香港住宅物業」及「無享有雙重房屋福利」的相關規定。
- 4.1.2 若申請人欲加入其供養的 60 歲或以上的父母或配偶父母或其一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如有），有關申請必須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並須符合「無擁有香港住宅物業」及「無享有雙重房屋福利」的相關規定。在有關申請獲得批准後，租戶須按其入息水平繳交相應的租金。
- 4.1.3 若有家庭成員在暫租住屋單位居住期間遷出或離世，已遷出及刪除戶籍的家庭成員日後不可恢復戶籍。

4.2 轉換暫准證使用人／持證人

若因使用人／持證人離世而將使用人／持證人轉換至其配偶，該申請毋須進行「全面經濟狀況審查」，但其配偶仍須符合「無擁有香港住宅物業」及「無享有雙重房屋福利」的相關規定。若轉換使用人／持證人至非配偶人士或「暫住者」，有關申請必須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並須符合「無擁有香港住宅物業」及「無享有雙重房屋福利」的相關規定。

5. 此段適用於申請「特惠租金」人士

- 5.1 倘若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有經濟困難而需要申請「特惠租金」，**必須在提交本項目申請時向房協一併申請「特惠租金」**（本項目申請表第四部分），其後提交的申請恕不受理。房協會為能夠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的合資格人士於本項目單位租約生效後提供「特惠租金」安排。折扣率為七五折（即原本租金（註四）寬減 25%，租金不包括差餉），有關「特惠租金」詳情請參閱附錄 II。
- 5.2 如能通過適用於申請房協甲類出租屋邨的入息及資產限額經濟狀況審查，在本項目單位租約生效日期後首 5 年可享有租金折扣。在 5 年限期將近屆滿前（即「特惠租金」年期屆滿前 6 個月），如租戶仍有經濟困難，須再次向房協申請及申報經濟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是否擁有香港住宅物業、居住情況及入息及資產狀況），房協會按當時申請甲類出租屋邨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審批租戶是否仍然符合資格繼續享有「特惠租金」。
- 5.3 在「特惠租金」獲得批准後，租戶不可同時申請「租金援助計劃」。

註三：

「第一類別申請」現居暫租住屋單位的暫准證使用人／持證人可申請下列 5 類人士加入暫准證／本項目申請書內：

第 1 類：使用人／持證人的配偶。

第 2 類：使用人／持證人未滿 18 歲的子女／孫／外孫，而孫／外孫的父母須同時或任何一方已名列於暫准證上。

第 3 類：使用人／持證人或其配偶供養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父母。

第 4 類：使用人／持證人的一名已名列於暫准證上的已婚子女的配偶及其未滿 18 歲的子女。

第 5 類：使用人／持證人的一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和其未滿 18 歲的子女，而暫准證內並沒有使用人／持證人其他子女。

註四：

房協會定期檢出出租屋邨單位租金。

6. 審核資料程序

- 6.1 房協在審批有關申請時，將會要求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於指定日期前提供身份證明、家庭成員關係證明，在有需要的情况下（例如申請「特惠租金」或增加家庭成員的情況）亦會要求申請人提供輔證申請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入息、資產淨值及住宅物業擁有權）的額外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提交證明文件將會喪失本項目申請資格。
- 6.2 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在本項目申請期間內的資料必須與地政總署的登記資料、房協或房委會暫准證的資料相符。倘若家庭狀況有任何改變（包括但不限於住宅物業擁有權、婚姻狀況及家庭組合），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房協及／或房委會及／或地政總署更新有關資料，以便房協重新審核有關申請，否則本項目的申請可能會有所延誤或被取消。
- 6.3 在審核申請時，倘若「第一類別申請」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在暫租住屋單位居住期間的家庭組合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刪除家庭成員／轉換暫准證使用人／持證人），房協在審核本項目申請時將按現行租戶政策評估是否需要進行「全面經濟狀況審查」。
- 6.4 由遞交申請表時直至獲編配本項目單位的租約生效日期內，若申請人已經循其他途徑（包括但不限於循房委會公屋申請書編號）獲編配入住其他公屋單位，除本項目的申請會被取消外，亦不會再有任何安置及安排。

7. 編配單位的程序

- 7.1 為公平分配公共資源，房協在確定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的申請資格後，房協會按一貫的資助出租單位編配政策，以電腦隨機方式編配本項目單位。每個合資格申請最多可獲 3 次編配單位的機會，若申請人拒絕所有 3 次編配，本項目的申請會被取消。
- 7.2 在申請人接受有關單位編配後，合資格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所有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如有）必須親身到房協申請組依照香港法例辦理宣誓，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均屬真確。在完成辦理宣誓手續後，申請人才會被安排往獲編配單位的屋邨辦理簽署租約手續。
- 7.3 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由遞交申請表時直至獲編配本項目單位的租約生效日期內，必須符合本項目的所有申請資格。若申請人及／或任何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住宅物業擁有權）或家庭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婚姻狀況）有所改變，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房協，以便房協重新審核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的申請資格。若申請人及／或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在申請過程中曾提供不正確的資料或作出虛假的聲明，房協會即時取消本項目單位的編配，有關的申請將會被取消，而房協有權收回暫租住屋單位及已編配的本項目單位而不會提供任何安置及安排，並通知房委會有關情況（如適用）。若當中引致任何損失及支出，房協一概不會負責。此外，申報任何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乃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及／或監禁。
- 7.4 就編配單位予合資格申請人的安排有任何爭議，房協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8. 租戶及其家庭成員在入住本項目單位後所受的特別限制

- 8.1 租戶在入住本項目單位後，須在獲編配單位居住滿 5 年才可提出調遷居住單位；而調遷選擇將不可申請調遷往新界區以外的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租單位及其他房協轄下的出租屋邨單位（下述第 9.8 段的情況除外）。
- 8.2 租戶及其家庭成員均不能享有「綠表」資格申請資助房屋項目／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房協「資助出售房屋項目」或房委會出售居屋單位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剩餘居屋、租者置其屋回收單位、新居屋單位、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及「綠表置居計劃」）。

9. 入住安排及租約概要

- 9.1 若申請人獲編配本項目單位，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必須一同居住於獲編配的本項目單位內。若租戶逾三個月非經常持續居於獲編配的單位，會被視作濫用公屋行為中丟空單位或非長期居於單位論。相關的租約會被終止及該單位將被收回。有關房協租戶政策以房協最新公布為準。
- 9.2 資助出租單位只能作為私人住宅用途，不能兼任工場、商業辦事處或經營任何業務等非住宅用途。若有違反，房協有權終止相關的租約及收回該單位。
- 9.3 本項目單位的租金可隨房協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後調整，房協保留必要時調整租金的權利。
- 9.4 此段只適用於「第一類別申請」現居於房協出租屋邨暫租住屋單位的申請人：
若申請人接受房協編配本項目單位，申請人須即時向房協遞交《終止租約／暫准居住證通知》，並在本項目單位租約生效日期起計兩個月內（但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期）終止現居單位的暫准居住證，並於暫准居住證終止當日或之前將該出租屋邨單位騰空交回房協。
- 9.5 此段只適用於「第一類別申請」現居於房委會公屋暫租住屋單位的申請人：
若申請人接受房協編配本項目單位，申請人須在不少於 14 天通知期內向房委會遞交《遷出通知書》，並在本項目單位租約生效日期起計 60 天內終止現居單位的暫准租用證，並於暫准租用證終止當日或之前將該公屋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
- 9.6 此段只適用於「第一類別申請」正等候房協／房委會編配暫租住屋單位及「第二類別申請」的申請人：
 - 9.6.1 若申請人接受房協編配本項目單位，在本項目單位租約生效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或地政總署指明的最後搬遷期限屆滿前（以較早日期為準），必須遷出現居構築物並將構築物交還地政總署。

- 9.6.2 若申請人獲編配本項目單位的租約生效日期超逾地政總署就現居構築物指明的最後搬遷期限，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仍須於搬遷期限前自行遷出現居構築物並將構築物交還地政總署。若當中引致任何損失或支出，房協一概不會負責。
- 9.7 此段只適用於獲批「特惠租金」的申請人：
「特惠租金」獲得批准後，當租戶家庭狀況有所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刪除家庭成員／轉換戶主／婚姻狀況改變等），有關租戶須立即通知所屬屋邨辦事處，按需要提交所需文件作個案覆檢，以便房協重新審核申領「特惠租金」的資格。獲批「特惠租金」的租戶不可同時申請「租金援助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 II。
- 9.8 入住本項目單位後若租戶有經濟困難而需要申請「租金援助計劃」，屆時租戶可向所屬屋邨辦事處遞交申請。屋邨辦事處會按當時「租金援助計劃」的申請資格處理。按房協現行「租金援助計劃」政策，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租單位的租戶最長累計只可獲 48 個月的租援金，如在接受 48 個月的租援金後仍有經濟困難，租戶須遷往 2006 年前落成的甲類出租屋邨，租戶最多可獲 3 次編配單位的機會。在等候調遷期間，若租戶已累計接受 48 個月的租援金，租戶須繳交原本租金。有關租戶在搬遷往甲類出租屋邨單位的首 5 年（以租約生效日期為準）不能以「綠表」資格申請資助房屋項目／計劃。租戶不可同時申請「租金援助計劃」和專用安置屋邨的「特惠租金」。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 III。
- 9.9 根據房協現行的「富戶政策」，若戶主或名列於租約上的家庭成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擁有香港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租戶必須將資助出租單位騰空交回房協，由本項目單位租約生效日期開始須每兩年向房協申報其居住情況及擁有香港住宅物業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是否擁有香港住宅物業、是否經常持續居於出租單位內及是否遵守與居住情況相關的租約條款。在房協出租屋邨單位居住滿十年的租戶，便須按房協「富戶政策」申報入息及資產、居住情況及是否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第一類別申請」現居於暫租住屋單位的申請人的十年期計算方法是以使用人／持證人入住房協／房委會暫租住屋單位的暫准證生效日期起計算。如將來入住本項目單位，其在此居住年期會與暫租住屋單位的居住年期一併計算。未住滿十年的租戶，若期間家庭狀況有變更，不論其居住年期，須每兩年進行一次申報是否擁有香港住宅物業、居住情況、家庭入息及資產。在完成申報後，租戶須按家庭入息水平繳交不同租金或須遷離其資助出租屋邨單位／出租屋邨單位。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 III。
- 9.10 在本項目單位租約生效期間，租戶及／或名列於租約上的家庭成員在購入香港住宅物業（包括簽訂臨時合約）的一個月內須主動向房協作出申報，以便重新審核其繼續租住本項目單位的資格。

10. 重要事項

- 10.1 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由遞交申請表時直至獲編配本項目單位的租約生效日期內，必須符合本項目的所有申請資格，否則本項目的申請將被取消。
- 10.2 申請表若載有任何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而已獲編配的單位將會被收回。房協不會就收回單位提供任何安置及安排，若當中引致任何損失及支出，房協一概不會負責。對於如何處理該等含有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申請，房協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10.3 如任何人明知而故意作出虛假的法定聲明（包括但不限於在申請表提供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循法律程序定罪，可判處監禁及罰款。
- 10.4 根據房協加強打擊濫用公屋措施，因作出虛假陳述、違反租約條款等而被終止租約的房協前租戶及其在租約終止時已年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由終止租約翌日起計 5 年內不符合資格申請出租屋邨或公屋。如出租屋邨或公屋申請人家庭包括曾被終止租約後遷出出租屋邨或公屋的前租戶，以及其時年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在仍未清繳前出租單位或公屋的欠租／欠款，則不可透過出租屋邨或公屋申請獲編配單位。房協亦會將有關租戶資料通報房委會。

11. 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 11.1 申請表的資料將用於處理申請入住本項目單位的申請或其相關事宜。房協亦可能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並就此聯絡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一切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就收集及比較／核對個人資料所作出的授權聲明，均屬自願性質。然而，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協保留權利終止處理有關申請。
- 11.2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在申請表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房協用作處理入住本項目的申請及處理有關申請須作比較核對程序，該等程序包括：(a)審核有關申請及決定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符合申請資格；(b)查核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有否另外申請其他資助房屋項目／計劃；(c)批核本項目的申請及處理其後家庭狀況、物業擁有權等方面的轉變；(d)防止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享有雙重房屋福利；及(e)查核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有否另外申請或享有政府發展清拆下的其他補償安置安排。
- 11.3 房協在審查申請人及各家庭成員的申請資格時，有權將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進行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失實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該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的行動。申請人及各家庭成員須同意及授權房協向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地政總署、社會福利署及房屋署）或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房委會、市建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披露、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須同意及授權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地政總署、社會福利署及房屋署）或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房委會、市建局、銀行及金融機構），將

其擁有关于申請人及／或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婚姻狀況及住宅物業擁有權），提供給房協，作比較或核對申請表內的資料之用。房協亦可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申請人及各家庭成員並須同意房協可將申請表及他們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交予房協的資料處理服務承辦商作處理申請之用，及同意將所填報的資料交予房協「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租單位」熱線及相關政府部門作處理及回覆其查詢之用。

- 11.4 在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為本項目的申請而提供。房協只會將個人資料保存至達到上述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為止，並將根據房協的內部程序按時纂輯、清洗或以匿名方式處理房協系統內不必要的個人資料。而被指定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房協職員及承辦商）須按指示遵守房協的聲明處理有關個人資料。
- 11.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申請人及／或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申請表內所申報有關其本人的資料。如有需要，須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香港房屋協會申請組總經理（物業管理）。申請查閱及／或索取個人資料複本，可能須繳付費用。

12. 警告

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本項目毋須繳付任何費用。若任何房協職員或其代理人藉詞給予方便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房協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不論該人士是否因此而被起訴或定罪，房協均有權取消其申請。

13. 聯絡我們

查詢本項目的申請詳情，請於辦公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致電房協「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租單位」熱線 2894 3245，或致函香港房屋協會申請組（地址：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

注意事項

1. 房協為受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監管的公共機構之一。
2. 本【申請須知】和申請表及其內容對房協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房協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本【申請須知】及／或申請表內任何資料而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3. 房協保留權利在不另行個別通知的情況下就本【申請須知】及／或申請表內的任何內容作出修正。

物業資料 — 粉嶺百和路樂嶺都匯樂嶺樓

- 物業地址：新界粉嶺百和路 72 號
- 單位樓層：4 樓至 33 樓（升降機可直達各樓層）
- 出租單位數目：510 個

| 適合居住人數 | 單位面積 (內部樓面面積) | 每月租金 (不包括差餉) (港幣) | 單位數目 |
|---------|--------------------|----------------------|-------|
| 1 至 2 人 | 約 20.47 - 21.6 平方米 | \$3,991 | 240 個 |
| 3 至 4 人 | 約 31.41 平方米 | \$6,124 | 240 個 |
| 5 至 6 人 | 約 43.85 平方米 | \$8,550 | 30 個 |

- 位置圖



- 屋邨設施

| | | | |
|---------|---------------------------|-----------------------------------|-----------------------|
| 康樂設施 | 平台花園及兒童遊樂設施 | | |
| 社區設施及商舖 | 安老院舍、商場、圖書館 | | |
| 停車場 | 私家車位 218 個 小型巴士車位 47 個 | 種類 電單車位 12 個 上落貨／大型貨車位 10 個 | 貨車位 39 個 救護車車位 1 個 |

備註：以上資料及位置圖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改動將不會預先通知，一概以房協日後發出及不時修改的資料為準。

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租單位
申請「特惠租金」人士之入息及資產限額及申報須知

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租單位（下稱「本項目」）設有「特惠租金」，旨在協助有經濟困難而又能夠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的人士提供「特惠租金」安排。**申請人必須在申請入住本項目時向房協一併申請「特惠租金」，在入住後不可提出申請。**合資格人士可享有人住後首5年的租金折扣。折扣率為七五折（即原本租金寬減25%，租金不包括差餉）。

(一) 申請資格

- 1.1 「特惠租金」申請必須與本項目的申請一併遞交。
- 1.2 家庭總入息及家庭總資產淨值不可超過申請房協甲類出租屋邨的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該類限額會按年修訂。

「特惠租金」入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

| 家庭人數 | 每月家庭最高入息限額 (2026年4月1日生效) 港幣 | 家庭總資產淨值最高限額* (2026年4月1日生效) 港幣 |
|------|-----------------------------------|-------------------------------------|
| 1 人 | \$13,230 | \$295,000 |
| 2 人 | \$20,680 | \$400,000 |
| 3 人 | \$25,870 | \$521,000 |
| 4 人 | \$32,020 | \$608,000 |
| 5 人 | \$40,150 | \$675,000 |
| 6 人 | \$46,620 | \$731,000 |

* 若全部家庭成員均為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其總資產淨值限額為上表所示限額的兩倍。

- 1.3 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必須符合「無擁有香港住宅物業」及「無享有雙重房屋福利」的相關規定。

(二) 一般須知事項

- 2.1 申請人必須於房協指定日期前連同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交回房協申請組。如證明文件未齊全或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房協將無法處理有關「特惠租金」的申請。
- 2.2 在「特惠租金」獲得批准後，租戶不可同時申請「租金援助計劃」。
- 2.3 在5年限期將近屆滿前（即「特惠租金」年期屆滿前6個月），如租戶仍有經濟困難，須再次向房協申請及申報經濟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是否擁有香港住宅物業、居住情況及入息及資產狀況），房協會按當時申請甲類出租屋邨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審批租戶是否仍然符合資格繼續享有「特惠租金」。
- 2.4 在「特惠租金」獲得批准後，當租戶家庭狀況有所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刪除家庭成員／轉換戶主／婚姻狀況改變等），有關租戶須立即通知所屬屋邨辦事處，按需要提交所需文件作個案覆檢，以便房協重新審核申領「特惠租金」的資格。
- 2.5 若租戶因增加／刪除家庭成員後而未能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租戶除不可繼續享有「特惠租金」並須繳交原本租金外，租戶亦須按當時富戶政策下其入息水平繳交相應的租金。
- 2.6 若單位戶主去世，其名列於租約上的配偶符合轉換戶主的資格成為戶主，可繼續享有「特惠租金」。若以任何其他理由轉換戶主或由租約內其他家庭成員（包括離婚配偶，即已獲法庭批出絕對判令證明書（離婚案））申請轉換戶主，將不符合繼續申領「特惠租金」，租戶須按當時富戶政策下其入息水平繳交相應的租金。如租戶有經濟困難，可申請「租金援助計劃」。
- 2.7 為防止濫用，房協亦會對已批核的個案抽樣作嚴格調查，以確保租戶不論在申請時及受助期間內仍符合「特惠租金」的申請資格。
- 2.8 根據房協加強打擊濫用公屋措施，因作出虛假陳述、違反租約條款等而被終止租約的房協前租戶及其在租約終止時已年滿18歲的家庭成員，由終止租約翌日起計5年內不符合資格申請出租屋邨或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如出租屋邨或公屋申請人家屬包括曾被終止租約後遷出出租屋邨或公屋的前租戶，以及其時年滿18歲的家庭成員，在仍未清繳前出租單位或公屋的欠租／欠款，不可透過出租屋邨或公屋申請獲編配單位。房協亦會將有關租戶資料通報房委會。
- 2.9 任何人明知而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任何資料意圖騙取「特惠租金」即屬刑事罪行，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有可能遭到檢控，而房協除了會取消有關申請及終止向申請人發放「特惠租金」外，租戶須向房協退還已寬減的「特惠租金」。同時，房協亦會考慮向該租戶發出「遷出通知書」收回單位。
- 2.10 如房協在審核申請後發現申請人及／或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不符合申請資格，有權拒絕有關申請。

租金援助計劃及「富戶政策」

(一) 租金援助計劃

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設有租金援助計劃，旨在協助有短暫經濟困難的出租屋邨單位租戶。合資格租戶可獲減四分之一或一半租金，為期兩年，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租單位的租戶最長累計可獲48個月租援金。如在接受租金援助48個月後仍有經濟困難，租戶須遷往2006年前落成的甲類出租屋邨，租戶最多可獲3次編配單位的機會。在等候調遷期間，若租戶已累計接受租金援助48個月，租戶須繳交原本租金。有關租戶在搬遷往甲類出租屋邨的首5年（以租約生效日期為準）不能以「綠表」資格申請資助房屋項目／計劃。租戶亦不可同時申請「租金援助計劃」和專用安置屋邨的「特惠租金」。

如欲申請「租金援助計劃」，可在入住資助出租單位後到所屬屋邨辦事處索取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所需文件，交回所屬屋邨辦事處。

(二) 「富戶政策」

為確保公共房屋資源有效地分配給有住屋需要的人士，房協自2018年9月1日起實施「富戶政策」。為進一步確保珍貴的公共房屋資源得以善用，房協於2023年10月17日公布優化現有「富戶政策」，並於2024年4月1日開始生效。

若租戶是以「免經濟狀況審查」形式曾居住於房協轄下出租屋邨或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轄下公共租住房屋的暫租住屋單位的人士，其十年期計算方法是以使用人／持證人在房協／房委會暫租住屋單位的暫准居住證／暫准租用證生效日期起計算。在入住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租單位後，其在此居住年期會與暫租住屋單位的居住年期一併計算。其他有關房協「富戶政策」以房協最新公布為準。

